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7980.80—2004

农药 田间药效试验准则(二) 第80部分:杀虫剂防治粘虫

Pesticide—
Guidelines for the field efficacy trials(Ⅱ)—
Part 80: Insecticides against armyworm

2004-03-03发布

2004-08-01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

前　　言

田间药效试验是我国农药登记管理工作重要内容之一,是制定农药产品标签的重要技术依据,而标签是安全、合理使用农药的唯一指南。为了规范农药田间试验方法和内容,使试验更趋科学与统一,并与国际准则接轨,使我国的药效试验报告具有国际认同性,特制定我国田间药效试验准则国家标准。该系列标准参考了欧洲及地中海植物保护组织(EPPO)田间药效试验准则及联合国粮农组织(FAO)亚太地区类似的准则,是根据我国实际情况并经过大量田间药效试验验证而制定的。

粘虫是为害多种作物的杂食性害虫,生产上经常需要使用杀虫剂进行防治。为了确定防治粘虫的最佳田间使用剂量,测试药剂对作物及非靶标有益生物的影响,为杀虫剂登记的药效评价和安全、合理使用技术提供依据,特制定 GB/T 17980 的本部分。

本部分是农药田间药效试验准则(二)系列标准之一,但本身是独立的部分。

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:农业部农药检定所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:陶岭梅、李勇、吴志凤、白全江、陈琳、陈明。

本部分由农业部农药检定所负责解释。

农 药

田间药效试验准则(二)

第 80 部分:杀虫剂防治粘虫

1 范围

本部分规定了杀虫剂防治粘虫田间药效小区试验的方法和基本要求。

本部分适用于杀虫剂防治禾谷类作物粘虫(*Mythimna separata*)幼虫的登记用田间药效小区试验及药效评价。

2 试验条件

2.1 试验对象和作物、品种的选择

试验对象为禾谷类作物粘虫。

试验作物可选用任何品种,记录品种名称。

2.2 环境条件

田间试验应选择在大面积田块,粘虫发生较重的地块进行。所有试验小区的栽培条件(如土壤类型、施肥、耕作、浇水等)应均一,且符合当地科学的农业实践(GAP)。

3 试验设计和安排

3.1 药剂

3.1.1 试验药剂

注明药剂的商品名或代号、通用名、中文名、剂型含量和生家厂家。试验处理不少于三个剂量或依据协议规定的用药剂量。

3.1.2 对照药剂

对照药剂应是已登记注册的并在实践中证明是有较好药效的产品。一般情况下,对照药剂的类型和作用方式应与试验药剂相近,使用当地常用剂量,特殊情况可视试验目的而定。

3.2 小区安排

3.2.1 小区排列

试验药剂、对照药剂和空白对照的小区处理采用随机区组排列,特殊情况应加以说明。

3.2.2 小区的面积和重复

小区面积: $30\text{ m}^2 \sim 50\text{ m}^2$ 。

重复次数:最少 4 次重复。

3.3 施药方法

3.3.1 使用方法

施药方法通常在标签上已注明或按合同要求进行,施药应与科学的农业实践相适应。

3.3.2 使用器械

选用常用的器械施药,应保证药量准确、分布均匀。用药量如有 10%以上的偏差应予记录。要准确提供器械类型和使用时的操作条件(如操作压力、喷孔口径等)。

3.3.3 施药时间和次数

施药时间和次数应根据实际情况或按协议要求进行。一般粘虫的防治试验应安排在田间幼虫 2、3